

CNS

『多功能防護頭盔』 鋰電池穿刺試驗介紹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

報告人:方凱立

報告日期:108年8月7日





簡報大綱



背景說明

穿刺試驗介紹

背景說明

- 防護頭盔嵌裝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者,或其配件 含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者。
- 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符合CNS 15364 (102年版)「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—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」檢驗規定。

背景說明

- 出具符合CNS 62133-2附錄G規定之試驗報告(模式2)。
 - ✓ 第三方公正試驗室
 - ✓ 試驗結果及其溫度感測裝置須符合風險等級1規定(第 G4.2節)
 - ✓ 標示(第G.5.1節)
 - ✓ 檢附產品說明書(第G.5.2節)

附錄G穿刺試驗

(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)

G.1 試驗目的

應用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(電池模組/電池包)之產品,若 產品於使用時可能遭受外物穿刺,可針對其二次鋰單電池 或電池組進行本試驗。

另為評估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於外物穿刺後之安全性, 亦可進行本試驗。

備考1.二次鋰電池組涵蓋二次鋰電池模組或二次鋰電池包。 備考2.以下所稱「電池」,可代表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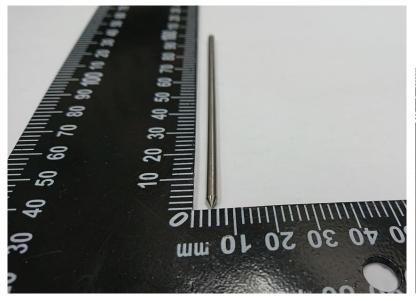
G.2 試驗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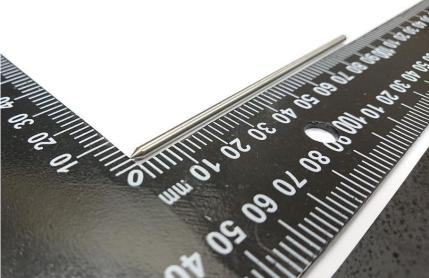
以導電性低碳鋼針穿刺完全充電之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 。鋼針之直徑、末端型式、穿刺深度及速率參照表G.1。穿 刺之方向應垂直於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電極。

表G.1 穿刺特性

待測物	鋼針直徑	末端型式	穿刺速率	穿刺最小深度
二次鋰單電池	3 mm	錐形(逐漸變細 而形成尖點)	8 cm/s或 更高速率	貫穿二次鋰單電池(鋼針之錐 形部分須完全露出電池表面)
二次鋰電池組	3 mm	錐形(逐漸變細 而形成尖點)	8 cm/s或 更高速率	貫穿二次鋰電池組中至少一個單電池(鋼針之錐形部分須 完全露出電池表面),須貫穿 1顆以上之二次鋰單電池

G.2 試驗說明





直徑3 mm鋼針 末端錐形(逐漸變細而形成尖點)

CNS S CNS S CNS % CNS B CNS B CNS H CNS B CNS 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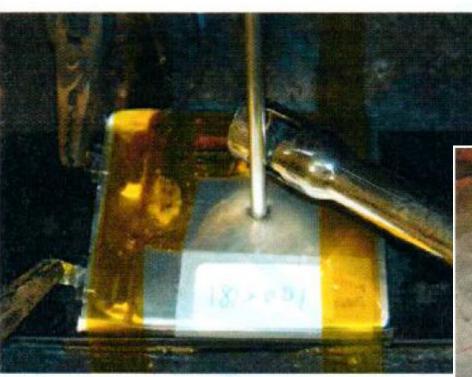
穿刺試驗標準條文介紹

G.2 試驗說明



穿刺方向垂直於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

G.2 試驗說明



貫穿二次鋰單電池 鋼針之錐形完全露出電池表面



CNS PO CNS PO

穿刺試驗標準條文介紹

G.2 試驗說明

穿刺後,維持鋼針之位置並觀察待測物至少1h。

若二次鋰電池組中使用並聯之二次鋰單電池,則二次鋰單 電池之測試,應配置相同數量之二次鋰單電池與待穿刺之 二次鋰單電池並聯。

- G.3 試驗模式 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模式進行試驗。
- G.3.1 模式1 (獨立試驗) 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,依G.2之規定進行試驗。
- G.3.2 模式2 (隨產品試驗)

對於安裝在產品內以產品外殼及內襯保護,或在產品內另以外殼加強防護(可在加強防護外殼之外部另加或不加內襯)之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,可在受產品防護下依G.2之規定進行穿刺試驗,試驗配置之範例如圖G.1。

圖G.1 隨產品試驗之試驗配置示意圖

← 產品外殼 可作為隔熱、 衝擊吸收等功 溫度量測點 可能與人體接觸之部位

預先鑽孔(可使穿刺之鋼針 通過,孔徑不超過5 mm)

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

- 有加強防護外殼應將 外殼移除。
- 或於該外殼兩側上預 先鑽孔,使穿刺之鋼 針通過(孔徑不超過5 mm) •

備考:

能之內襯

- 試驗配置係為示意圖,無法涵蓋所有情況,應依產品構造特性及 實際情況進行試驗。
- 需配置適當之固定裝置,穿刺點以電池之幾何中心為原則。

G.4 風險等級

試驗結果區分為風險等級0、風險等級1。

經本試驗後電池可能發生之潛在危害如下:

- ①洩漏
- ② 破裂
- ③ 爆炸
- ④ 起火
- ⑤燃烧
- ⑥ 可能與人體接觸部位之表面溫度超過43℃

(參考本標準5.1、SAE J2464中表3危害等級之分類、IEC 60601-1中對於與皮膚接觸最大容許溫度之規定)

- G.4 風險等級
 - ①洩漏

洩漏可使用火花發生裝置(spark source)點燃待測物中任何釋 出之潛在可燃性氣體或蒸氣、使用儀器偵測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(VOC)氣體,或於可能與人體接觸部位之表面鋪設棉紙 檢查電解液吸附狀況,予以判定。

- G.4 風險等級
 - ⑥ 可能與人體接觸部位之表面溫度超過43℃

模式1(獨立試驗)

→直接量測電池表面中央之溫度。

模式2(隨產品試驗)

→可能與人體接觸之部位量測該表面溫度。

區分風險等級之目的,係降低進行本試驗後電池發生潛在 危害時對人體造成傷害之風險。

CNS \$ CNS \$ CNS \$ CNS % CNS H

穿刺試驗標準條文介紹

G.4.1 風險等級0

穿刺時及穿刺後之觀察期間內,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皆 不應發生洩漏、破裂(穿刺孔除外)、起火或燃燒、爆炸,且 電池表面溫度不超過43°C。

G.4.2 風險等級1

穿刺時及穿刺後之觀察期間內,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皆不應發生破裂(穿刺孔除外)、起火或燃燒、爆炸,洩漏之電解液不得滲出外殼及/或內襯,且於可能與人體接觸之部位量測其表面溫度,不應超過43℃。

風險等級1之產品應於產品內裝設<u>溫度感測器</u>,當產品使用時於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表面溫度超過43°C時可發出警報,提醒使用者執行緊急處置措施。

G.5 其他要求

G.5.1 標示

應於電池本體、產品本體、產品說明書中標示風險等級。

若為風險等級1則應加註風險說明,標示之範例如下:

- ✓ 本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0。
- ✓ 本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,有發生電解液洩漏及與人體接觸部位表面溫度過高之風險。
- ✓ 本產品所使用之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,有 發生電解液洩漏及與人體接觸部位表面溫度過高之風險。

G.5.2 產品說明書

除須標示風險等級及/或風險說明外,使用風險等級1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產品,說明書中應額外載明相關使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置措施。

簡報完畢



敬請指教

正字標記推廣網站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
Taichung Branch, Bureau of Standards, Metrology, & Inspection, M.O.E.A., R.O.C.